中国海洋大学农业农村部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规则

为规范农业农村部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管理，促进实验室开放共享与合作交流，提升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制定规则如下：

1. 开放课题申请
   1. 课题管理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目标导向、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校外单位申请者（不含附属机构）开放的课题数原则上应占当年课题立项总数的80%以上；
   2. 根据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在10月9日前发送至邮箱：yanjiaozhang@ouc.edu.cn；
   3. 实验室负责对申请课题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书，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由实验室正式发布立项通知，并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开放课题任务合同书；
   4. 申请课题应任务与目标明确、研究内容与工作计划具体；
   5. 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两年，研究工作起始时间为当年11月1日至第三年的10月31日；
   6. 课题资助强度根据年度预算和研究内容确定，一般为1-2万元/项；
   7. 课题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满一年后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启动经费，占总额的50%）在课题合同签订后拨付。第二期（剩余经费，占总额的50%）在课题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8. 曾获资助者无正当理由而没有按要求完成任务或没有按要求明确标示资助不得再次申报。
2.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课题基金开支范围：课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预算执行，主要用于：
      1. 材料费：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试剂耗材费（含专用小型耗材）。
      2. 测试化验加工费：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测试化验加工费。
      3. 燃料动力费：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燃料动力费。
      4. 差旅费：课题组人员采取样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产生的路费和住宿费。
      5. 其他符合规定的费用：经实验室审核同意的其他必要支出。
   2. 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1. 课题经费限于在校内进行财务结算。校外单位须委托本实验室合作人代为办理，经办公室统一审批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2. 课题组人员的学术活动费及旅差费等，参照中国海洋大学财务处规定的报销范围。
      3. 课题负责人应定期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合规、高效。
   3. 课题中断与取消：
      1. 课题因故无法按计划进行（如负责人离职、健康原因、研究无法取得进展等），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2. 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止课题。实验室将根据课题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决定剩余经费的收回或调整使用。
      3. 课对于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研究、经费使用严重违规或拒不配合管理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中止或撤销资助，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或部分经费。
3. 项目完成形式
   1. 课题课题执行满一年时，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含电子版），报告内容应包括：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数据、图表、初步结论等）、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是否按计划进行并有望按期完成等。
   2. 自获得资助日期起满一年后可自行结题，填写结题报告报送实验室。
   3. 在结题后的两年时限内，每个课题至少应在国内外学报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研究论文1篇，并将所发表论文送交实验室存档。
   4. 所有由开放课题资助产生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技术标准等），必须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单位，并明确标注资助信息：“农业农村部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或“[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Aquaculture Nutrition and Feed,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nd Rural Affairs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No.)]”。
4. 项目实施与检查
   1. 课题负责人必须于课题执行满一年时（即次年的10月31日前），将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提交实验室。
   2.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技术秘密等）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与本实验室共同拥有。涉及专利申请的，专利权原则上归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所有。
   3.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验收。评审结论分为：优秀（超额完成目标，成果突出）、完成（达到基本要求，按期完成任务）、基本完成（主要工作完成，但成果未完全达到基本要求，经整改后可结题）、未完成（未完成主要研究任务或未达到基本成果要求），对于未完成者，或无正当理由而推迟完成者，将影响以后对开放课题的申请。
5. 附则
   1. 本规则由中国海洋大学农业农村部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

农业农村部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

2025年9月1日